

### 三、案例說明

編號	案件要旨及爭議關鍵	核定結果	相關法規及保費標準表及殘廢給付標準表等	本部訴願決定及其文號
1	<p>一、公保被保險人某甲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給付一案。</p> <p>二、爭議關鍵：因肝腦病變，有黃疸出現，又血中總膽紅素值升高、凝血酶時間延長，是否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之標準。</p>	<p>一、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規定：「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 6 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者。」其說明欄載以：「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 3 秒。3. 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以半殘廢給付條件。</p> <p>二、本案經公保處依規定向醫院查證及委請專科醫師審視結果，以其血中總膽紅素值雖升高、凝血酶時間延長，惟並無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之殘廢標準，爰無法請領該項殘廢給付。</p>	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 日部訴決字第 823 號決定：「訴願駁回」
2	<p>一、公保被保險人某甲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24 號半殘廢給付一案。</p>	<p>一、依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24 號規定：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經治療 6 個月無效者，予以半殘廢給付。</p>	第 24 號半殘廢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0 日部訴

	<p>二、爭議關鍵：本案殘廢證明書首頁治療經過欄註記之兩眼視力及視野狀況，與內頁殘廢部位詳況欄之確定成殘時狀況不一致，且未填載所符合之「殘廢給付標準編號」及「確定成殘日期」</p>	<p>付。說明欄並註明「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p> <p>二、本案經公保處向開證醫院查證。並再委請兩家醫學中心複驗，據複驗結果，某甲它覺式檢查正常，爰無法請領該項殘廢給付。</p>		<p>決字第 831 號決定：「訴願駁回」</p>
3	<p>一、公保被保險人某甲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54 號部分殘廢給付一案。</p> <p>二、爭議關鍵：某甲右側腎臟因病變切除，</p>	<p>一、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54 號標準規定：「先天一側腎臟缺失、發育不良、萎縮，或一側腎臟因病變切除，或一側腎臟因捐贈腎臟移</p>	第 54 號部分殘廢	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訴決字第 846 號

		<p>殘廢給付之請求權，自確定成殘日起算，經過5年不行使，即罹於時效，無法發給殘廢給付。</p> <p>二、本案某甲係因陳舊性腦膜炎，致左側下肢無力併步行障礙，於89年8月之前已有成殘事實，且殘情固定。是以某甲於89年8月之前已符合55號部分殘廢標準，爰迄94年12月始申請該項殘廢給付，顯已超過5年請領時效，依法不合請領該項殘廢給付。</p>		願駁回」
5	<p>一、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1月間經由原服務機關向公保處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2號全殘廢給付。</p> <p>二、爭議關鍵：本案請求權時效已逾5年而無法請領該項殘廢給付。</p>	<p>一、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須於確定成殘之日起於請領時效5年內請領。</p> <p>二、本案某甲之殘廢證明書所載，因兩眼絕對性青光眼致雙眼視力障礙，於83年1月14日於該院初診時，兩眼視力即均為0.05以下。案經公保處向相關醫院查證，並多次委請專科醫師審視結果，其於78年2月廿七醫院門診時，</p>	第2號全殘廢	銓敘部95年12月8日部訴決字第848號決定：「訴願駁回」

	<p>準表第 23 號半殘廢給付一案。</p> <p>二、爭議關鍵：請求權時效已逾 5 年而無法請領該項殘廢給付。</p>	<p>二、本案公保被保險人之殘廢證明書，記載其右眼黃斑部視網膜病變。案經公保處向出證醫院查證結果為：右眼白內障於 80 年 3 月 6 日至該院眼科初診，主訴右眼外傷後視力模糊，但同年 3 月 13 日門診時已發現右眼黃斑部視網膜病變並已結疤，視力少於 0.05，應無治療可有效恢復其視力，故成殘日期可視為自 80 年 8 月起等語。以其於 80 年 8 月已達到半殘廢標準，但未於 5 年內申請殘廢給付，該請領殘廢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p>	<p>94 年 4 月 2 日 94 公審決字第 0022 號 決定：「復審駁回」</p>
7	<p>一、公保被保險人某甲因慢性 B 型肝炎合併肝硬化症，向公保處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10 號全殘廢給付一案。</p> <p>二、爭議關鍵：因行肝臟移植手術，肝臟代償力確已有改善一案是否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10 號之規定。</p>	<p>一、依殘廢標準表第 10 號標準規定：「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肝硬化症，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者。」又說明欄載以：「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 6 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而言；如已瀕臨死亡或彌留狀態，致病情持續惡化之情形，不屬於給付範圍。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左列各項：(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2) 凝血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 6 秒。(3) 發生肝性腦病變。(3)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4) 大量腹水，並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p> <p>二、本案經公保處向臺大醫院查證，某甲檢具之殘廢證</p>	<p>第 10 號 全殘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年 5 月 24 日 (94) 公審決字第 0104 號 決定：「復審駁回」</p>

		<p>年 9 月間在該院接受肝臟移植手術)，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之規定不合，因此該殘廢證明書以 92 年 4 月 20 日為確定成殘日，並不得據以辦理殘廢給付。又經公保處查證結果：查某甲接受肝臟移植之醫治手術（按該手術之目的即係為改善其肝硬化症之治療）及其肝臟移植後，已無肝硬化症，雖凝血酶時間稍高於正常，但血中膽紅素值已回復至正常標準，表示肝臟代償力確已有改善，不符所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0 號之規定，爰無法請領殘廢給付。</p>		
8	<p>一、公保被保險人某甲向公保處請領殘廢標準表第 33-1 半殘廢給付一案。</p> <p>二、爭議關鍵：某甲因精神症狀及功能退化之故，對於較複雜的工作，需有人在旁指引協助，是否已達「非他人在身邊指引，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的程度。</p>	<p>一、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33-1 號（半殘廢等級）規定：「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 1 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p> <p>二、本案經公保處 2 次函請○○醫院及某甲之原服務機關查復，並委請精神專科諮詢醫師審視上開○○醫院所附資料及病歷影本表示，並請高雄榮總複驗結果略以：某甲因精神症狀</p>	第 33-1 號 半殘廢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年 7 月 5 日 (94) 公審決字第 0149 號 決定：「復審駁回」</p>

		<p>標準中所要求『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的程度；又依其原服務機關函附近 3 年工作狀況說明表所載，上班情形均屬正常，精神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精神障礙狀況。是無法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33-1 號殘廢給付。</p>		
9	<p>一、本案公保被保險人某甲經由其服務機關向公保處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10</p>	<p>一、公保殘廢標準表第 10 號及 28-4 規定，請領全或半殘廢給付時，除須有殘廢標準表所定肝臟代償力表</p>	第 10 號 全殘廢 第 28-4 號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二、本案某甲於94年12月12日接受活體肝移植後，腹部超音波顯示已無肝硬化，凝血酶時間正常，血中膽紅素值正常，故於肝臟移植手術後，不符合第10號全殘廢及第28-4號半殘廢給付標準。</p>		<p>號 決 定：「復 審 駁 回」</p>
11	<p>一、本案公保被保險人某甲向公保處請領公保殘廢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一案。</p> <p>二、爭議關鍵：治療期間未達該項標準所定期限，是否得請領殘廢給付。</p>	<p>一、公保殘廢標準表第15號規定，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患有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1年以上，仍存有半身不遂，不能行走，或兩肢以上完全癱瘓情形之一者，始得給予全殘廢給付。</p> <p>二、本案某甲之確定成殘日期為95年4月19日。案經公保處函出證醫院並委請專科醫師複驗及鑑定略以：其左側肌力為0/5（按：5為正常）始於95年2月27日。95年1月27日至95年2月17日住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其左側肢體肌力為4+/5-，故其肌力0/5確應在95</p>	<p>公 保 殘 廢 給 付 標 準 表 第 15 號 全 殘 廢</p>	<p>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 委員會 95年 10月3 日(95) 公審決 字第 0309 號 決 定：「復 審 駁 回」</p>

